

2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发展研究资料

CP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 RESUL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发展研究资料

CHINA ACCOUNTING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2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发展研究资料

CP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 RESUL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新艳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研究资料（2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5 印张 300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 - 5058 - 5986 - 2/F · 5247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研究资料 (2005) / 中国
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5058 - 5986 - 2

I. 中... II. 中... III. 注册 - 会计师 - 行业
组织 - 中国 - 2005 - 研究资料 IV. F23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124 号



前 言

2005 年，中注协继续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紧紧围绕金人庆部长在中注协“四代会”上提出的未来五年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以大力实施行业人才战略、积极推进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深入开展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为重点，努力改善行业执业环境，坚持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行为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推进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围绕行业工作重点，中注协积极开展行业相关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就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审计准则体系建设、行业法制建设、改善行业执业环境、审计相关技术发展和公司治理等专题展开研究，并先后编发行业发展研究资料，现予整理出版。

借此机会，向为该系列资料提供研究报告的各位专家表示感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反洗钱	
——注册会计师如何应对	1
英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	
改革历程与启示	24
英国贸工部公布职业团体的监管报告	56
注册会计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研究	118
独立审计准则建设情况专题报告	124
《证券法》修改中注册会计师虚假	
陈述民事责任研究	136
XBRL 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应用前景的研究	168
强化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	
——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研究报告	188



行业发展研究资料 2005 年第 1 期

反洗钱

——注册会计师如何应对

去年以来，全国人大开始了《反洗钱法》的起草工作。在《反洗钱法》的起草过程中，各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在反洗钱中的作用，中注协也参与发表了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如何发挥在反洗钱中的作用，如何应对反洗钱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及过度的反洗钱责任和义务，已经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为配合《反洗钱法》起草中涉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和义务条款的研究，中注协组织人员翻译和整理了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研究报告。现予编发，供参考。

目 录

前言

一、洗钱的背景资料

- (一) 洗钱行为与洗钱犯罪
- (二) 洗钱的基本过程
- (三) 洗钱的主要方式
- (四) 反洗钱的主要方式

二、注册会计师为什么要关注反洗钱

- (一) 适应反洗钱法的相关要求，可能会增大事务所的运营成本
- (二) 洗钱增大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风险
- (三) 反洗钱行动为注册会计师拓展业务领域提供了可能

三、反洗钱对注册会计师的影响与对策

- (一) 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 (二) 关注大额和可疑交易
- (三) 保存客户资料
- (四) 关注反洗钱可能导致的审计风险
- (五) 对企业的反洗钱遵循方案做出鉴证
- (六) 对企业反洗钱遵循情况的审查
- (七) 反洗钱管理咨询
- (八) 教育和培训

四、其他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一) 关于注册会计师报告客户洗钱嫌疑义务的免除
- (二)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遵循反洗钱法规的监督模式
- (三) 行业协会在反洗钱规则制定中应当发挥积极作用

附录一：金融行动工作组及其《反洗钱40条建议》

附录二：可能的洗钱指标

附录三：主要参考文献

前言

来自央行的消息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做过估计,中国每年洗钱数量高达2 000亿~3 000亿元人民币,反洗钱形势十分严峻。为此,我国从2003年起,展开了一系列的行动,打击洗钱犯罪活动。2003年1月,央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为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确立了制度基础;2003年10月,央行反洗钱局成立,这是我国反洗钱的行动部门,根据洗钱情报,开展反洗钱;2004年7月,央行反洗钱中心成立,作为反洗钱的情报部门,为反洗钱局的反洗钱提供情报支持。另外,有鉴于《商业银行法》的客户保密要求与央行三个反洗钱规定的信息提供要求相抵触,国家正在起草专门的《反洗钱法》,以将反洗钱的规定上升到法律的高度。

反洗钱已经越来越深入地融入到我国经济生活中,反洗钱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在《反洗钱法》的起草过程中,各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在反洗钱中的作用,那么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反洗钱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应对反洗钱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本文试图对此作一探讨。

一、洗钱的背景资料

(一) 洗钱行为与洗钱犯罪

洗钱犯罪,简称洗钱。简单地说,就是通过各种手段掩盖犯罪收入的来源,使之合法化的过程。

国际金融行动工作组^①的定义:“凡是隐匿或掩盖犯罪所得财物的性质、来源、地点或流向,或协助任何与上述非法活动有关的人规避法律责任的,都是洗钱犯罪。”

我国《刑法》^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

^① 金融行动工作组是国际性的反洗钱组织,其发布的《金融行动工作组40条建议》是关于各国反洗钱体系建立的指南性文件,关于金融行动工作组及其40条建议,本文在附录一中加以介绍。

^②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值得注意的是，洗钱行为与洗钱犯罪是有区别的。

洗钱行为，只要当事人从事犯罪受益或非法所得清洗，都构成洗钱行为，而不论其清洗的上游犯罪^①是何种犯罪行为。洗钱行为并不一定都构成犯罪而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可能是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洗钱行为的范围是很宽的，洗钱行为是否构成洗钱犯罪关键看各国法律对洗钱犯罪上游犯罪的规定。

在我国只有洗钱行为涉及的上游犯罪是属于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时，其洗钱行为才视作洗钱犯罪，洗钱犯罪必须被追究刑事责任。我国的洗钱上游犯罪仅限定在四种犯罪活动，而国际上的趋势是将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的外延统一起来。

目前，我国的反洗钱部门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已有所改变，正逐步将洗钱犯罪和洗钱行为相统一。200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规定：“洗钱是指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金融机构以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其中将洗钱的上游犯罪扩展到了“其他犯罪所得”。这是我国统一洗钱犯罪和洗钱行为的标志之一。

（二）洗钱的基本过程

洗钱犯罪的运作过程通常包括三个基本阶段，即处置、培植和融合阶段。

处置阶段，是将犯罪收益投入到清洗系统中的过程。

培植阶段，是通过复杂的多种、多层的金融交易，将非法收益与其来源分开，并进行最大限度的分散，以掩饰线索和隐藏身份。在不同的国家间进行错综复杂的交易，或在国内通过不同的金融工具逐步模糊犯罪收益的真实来源、性质，使得犯罪收益与合法资金难以分辨。

融合阶段，是洗钱过程的最终阶段。在这个阶段，已经成功洗过的、无法追查的资金以不引人注目的方式重新进入经济体系中。这一过程伴随着跨国界的、披着合法交易外衣的消费、投资和贷款行为。

（三）洗钱的主要方式

洗钱的方式多种多样，常见的洗钱方式有：

1. 现金走私。许多的国家并未建立现金交易报告制度，所以将犯罪收益

^① 有的学者把洗钱称之为“下游犯罪”，把诸如贩毒、走私、抢劫等洗钱资金来源的犯罪活动称之为“上游犯罪”。

通过走私带入这类国家，然后存入银行，是洗钱的重要方式，这也是各国严格限制出入境现金携带量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一些国家建立了严格的现金交易报告制度，对于超过限额的现金交易，银行必须向反洗钱情报部门报告。所以洗钱分子往往将大额现金拆分成低于报告标准的金额分散存入银行，逃避监管。

3. 利用现金密集行业。越来越多的洗钱者利用现金密集行业进行洗钱，他们以赌场、娱乐场所、酒吧、金银首饰店作掩护，通过虚假的交易将犯罪收益宣布为经营的合法收入。

4. 直接购置各种动产或不动产。直接购买房产、高价值的交通工具、古玩、艺术品以及各种金融证券等，然后在转卖中套取现金存入银行，逐渐演变成合法的货币资金。

5. 利用证券业和保险业洗钱。由于证券业交易资金量巨大，金融工具和交易品种繁多而且复杂，全球资本市场已经形成，这都为洗钱提供了最好的掩护，所以许多的洗钱犯罪是通过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在内的证券交易形式进行的。还有许多的洗钱者在保险市场购买高额保险，然后再将保费以退费、退保等合法形式回到罪犯手中，以掩盖犯罪收入的真实来源。

6. 利用离岸金融中心、银行保密天堂等国家和地区对个人资产过度的保密措施。在某些国家和地区，要么允许成立匿名公司，要么对个人资产有着过度的保密措施，使得犯罪收入进入这些地区后，真实来源很容易被隐藏。

7. 开展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甚至注册皮包公司，开展虚拟交易。通过开展一些与标的极不相称的进出口贸易，实现洗钱的目的，或者是以皮包公司伪造的经营业绩，把犯罪收入变成合法的经营收入，这也是犯罪分子常用的手段。

洗钱的手法还有很多，以上只是比较常见一些方式，洗钱者总是在不停地寻找金融体系中的漏洞和弱点，实行隐藏犯罪收入的真实来源，漂白“黑钱”的目的。

（四）反洗钱的主要方式

洗钱，危害巨大。它危害国家的正常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扭曲和不稳定，影响宏观经济调控的效果，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它危害国家的金融体系，有可能导致银行业的信任危机、支付危机，影响利率和汇率的稳定，损害一国金融体系的健康；它损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影响国家形象，损害国家利益。因此，打击洗钱已经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共识。

多年来，世界各国反洗钱实践的总结，证明下述几种做法是行之有效的

做法。

1. 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企业在与客户进行交易时，应当做合理的努力以识别客户的真实身份，并了解客户的商业行为。具体到金融机构而言，应当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拒绝匿名或假名账户，实行实名账户，为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办理开户、存款、结算等业务时，应当有规定的客户身份核实程序。

2. 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可疑交易是指企业在对客户及其交易进行的必要了解的基础上，预期该客户应有的交易方式、交易内容、交易行为等不相吻合的交易。对于可疑交易，企业应当及时向本国的反洗钱情报部门报告，反洗钱情报部门会根据企业所报告的事项，结合其所掌握的情报对可疑交易进行调查，从而发现洗钱犯罪行为。

3. 大额交易报告制度

大额交易报告制度是指对超过规定数额的交易都要向本国的反洗钱情报部门报告。它弥补了单纯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中企业辨别可疑交易较困难的缺陷，有助于发现从局部看来不可疑而从整体上来看可疑的交易。

4. 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很多的国家通过国家立法要求企业特别是金融机构保存客户身份和交易记录作为反洗钱调查的证据，当需要进行调查时，要求这些企业对其客户及其交易等提供证据。

5. 设立专门的反洗钱机构

在反洗钱的机构设置上，通常的做法是，国家要设立专门的反洗钱情报机构和反洗钱行动部门。企业将与洗钱有关情报报告给反洗钱情报部门，情报部门经核实后移交反洗钱行动部门，采取具体反洗钱行动。

另外，很多国家还立法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反洗钱职位，关注洗钱犯罪的情报，并要求企业建立反洗钱遵循方案，从制度角度为反洗钱提供保障。当然，这类的要求往往主要是针对金融企业以及一些容易被用来从事洗钱犯罪的企业而言的。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做法虽然最初主要是针对金融企业而言的，但是目前

很多国家已将上述的要求扩展到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洗钱正逐步与各类型的市场主体密切相关。

二、注册会计师为什么要关注反洗钱

注册会计师关注反洗钱，是因为反洗钱将给注册会计师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具体而言，反洗钱对于注册会计师的影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一）适应反洗钱法的相关要求，可能会增大事务所的运营成本

在国外，注册会计师在法定年报审计之外，还有大量的为客户理财、信托、投资及其他各种咨询和顾问业务。因此，反洗钱法往往要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要做好对客户全面了解，报告所发现的大额和可疑交易，保存交易记录等，这将加大执业成本，而且如果注册会计师在从事此类业务过程中，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的，还有可能因此承担刑事责任，所以法律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直接要求使得注册会计师不得不关注反洗钱。

（二）洗钱增大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风险

国外对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等恶性犯罪相联系，甚至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国家形象。如果注册会计师的客户涉及了洗钱犯罪，往往会颠覆客户的持续经营假设，从而使得注册会计师陷入到法律诉讼当中。受到洗钱者控制或利用的企业，往往会被查封或者是终止经营。类似地，司法部门可以监视和逮捕那些运作、帮助和教唆洗钱的主犯和雇员。客户常因此经营中断甚至失败。所以，注册会计师如果接受在洗钱方面属于高风险领域的客户委托时，应当更加的慎重，在正式接受委托之前，对客户了解工作应当更加地充分和深入。

（三）反洗钱行动为注册会计师拓展业务领域提供了可能

作为反洗钱模式国际标准的《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要求企业有反洗钱遵循方案，并且要对控制环境和方案的有效性进行独立测试。很多的国家在制定自己的反洗钱模式时，也借鉴了这一模式，有着类似的要求。尽管目前对这种遵循方案的测试多数是由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自行进行的，但是许多国家的有关政府部门已经实施或正在考虑制定新的法律和规章，要求对企业是否符合当地反洗钱模式的要求进行独立审计。这也就为注册会计师拓展法定业务领域提供了可能。

此外，许多的企业在按照法律要求建立反洗钱遵循方案，而注册会计师在为企业提供方案设计等方面是大有可为的。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统计数据，在过去三年内，全球包括反洗钱在内的司法调查服务市场增长了一倍，达到 30 亿美元，估计在未来两年内这一数字还将倍增^①。

三、反洗钱对注册会计师的影响与对策

8

(一) 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国外的《反洗钱法》大多要求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要对自己的客户作出全面的了解，也就是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了解你的客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客户身份的核实和商业行为的了解，有效地发现和报告可疑行为，因为，除非对客户有充分的理解并能够预测客户的商业行为，否则注册会计师就无法合理而有效地从客户日常的、习惯性的行为中发现不正常的、或许是可疑的行为。通常这种了解，是通过对交易的受益方、来源和资金用途以及考虑企业经营历史后的企业行为和交易形式的恰当性和合理性做恰当的、尽职的调查，来获得完全的了解。所以，注册会计师在日常业务中，应从防范执业风险的角度，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审慎地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的商业行为。

根据《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的要求，了解客户原则的审查程序包括：

- (1) 确认直接客户的身份，也就是说，知道该客户是什么人或什么主体；
- (2) 核实客户身份时，应使用可靠、独立的文件、数据或资料；
- (3) 确认实际所有权和控制权——确认是什么自然人最终拥有和控制直接客户和/或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4) 核实其客户的实际所有人和/或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的身份；
- (5) 进行持续的尽职审查和详细审查——在与客户的商业关系存续期间对交易和账户进行持续的详细检查，以保证正在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对客户、客户业务及客户风险状况的了解相一致；如果认为必要的话，应确认资金的来源。

目前，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被日益拓展到包括“了解你的雇员”、“了解你的代理人”和“了解你的关联方”，甚至“了解你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上

^① 《德勤：司法调查市场三年倍增》，香港《信报》2004 年 7 月 27 日。

来。经验表明，通过欺瞒雇员和类似的当事人，将有助于实施和进行洗钱。

（二）关注大额和可疑交易

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客户委托执业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现客户的某些业务涉嫌洗钱，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谨慎。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商业活动异常的、业务流转不现实、风险与收益出奇的不合情理、与客户日常业务不相关的、涉及大额现金的交易应当特别予以关注，当确认有洗钱嫌疑时，应当依法向本国的反洗钱情报部门予以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指出，对可疑交易给出下列判断指南，可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作为参考：

- （1）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 （2）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 （3）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 （4）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
- （5）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
- （6）相同收付款人之间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
- （7）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 （8）短期内频繁地收取来自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个人汇款；
- （9）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
- （10）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短期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现金收付；
- （11）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严重地区的客户之间的商业往来活动明显增多，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支付；
- （12）频繁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 （13）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支付交易监测。

另外，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于 2004 年 3 月发表了《注册会计师与反洗钱》研究报告，其中对于辨别可疑交易给出了一系列的详尽指标，本文将其作为附录二，供参考。

（三）保存客户资料

根据《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的要求，企业应当保存自己的客户身份和交易记录至少五年，作为反洗钱调查的证据。

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应参考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要求，对客户的身分记录 and 交易记录进行保存。目前，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第 6 号——审计工作底稿对

工作底稿的保存要求是：

- (1) 当期档案自审计报告签发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2) 永久性档案应长期保存。

对于客户的身份记录和交易记录，建议按照当期档案的要求进行保存。

(四) 关注反洗钱可能导致的审计风险

企业如果被卷入洗钱犯罪，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加大审计风险。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企业被卷入洗钱犯罪的可能性以及可能的危害做出评估，并相应对审计风险的大小做出判断。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二版的反洗钱指引中，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洗钱导致的审计风险以决定审计程序时，应当对企业经营中的遵循风险、经营风险、信誉奉献、战略风险予以特别的关注。具体而言：

1. 遵循风险

遵循风险是指由于企业不能遵循反洗钱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反洗钱遵循方案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等，而可能被卷入洗钱犯罪的风险。

在国家立法对企业的反洗钱作出相关规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企业遵循反洗钱法规的情况作出评估。如果企业很好地遵循了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起了完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那么企业被卷入洗钱犯罪的可能性较小；反之，则由洗钱犯罪导致的审计风险会加大，注册会计师在编制审计计划时，就需做出相应的调整。

2.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包括内部控制、信息系统、雇员诚实以及经营程序在内的多方面因素出现问题，而导致企业被卷入洗钱犯罪的风险。经营风险是最难以确定的，但又是最为普遍的，特别是对于金融企业而言，随着金融企业金融服务品种的增加，洗钱风险也日益加大，经营越是复杂多变，经营风险也越大。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对企业的经营风险作出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另外，企业也将越来越希望注册会计师帮助其评价自身的经营风险，因此，识别经营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对注册会计师而言是非常重要的。